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6.03.16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6 日(週四)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揚副主任、張睿鈞副主任、郭柏秀副主任、簡國龍教授(請假)、
陳保中教授(陳佳堃助理教授代)、蔡詩偉教授、鍾國彪教授、陳端容教授、
張淑惠教授、黃俊豪副教授、盧子彬助理教授、李婉甄助理教授、
系學會會長李俊霆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林淑娟組員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 (一) 日本高槻高中、台南一中及高雄中學三校學生代表於 2 月 21 日(週二)至本院進行參訪交流，全球衛生中心請林先和老師協助安排接待事宜，本系也配合作學系介紹與安排學生參與交流活動。
- (二) 2017 公衛之夜活動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週四)晚上圓滿落幕，感謝同學辛苦的策劃及熱情演出。
- (三) 本校 2017 杜鵑花節活動已於 106 年 3 月 11、12 日(週六、日)圓滿落幕，感謝同學的協助及教師蒞臨參與。

二、教務：

- (一) 10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已放榜，本系錄取 7 名。

三、各項委員會：

(一) 系教評會：

- 1、106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案 (郭柏秀副教授、程蘊菁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林苑俞助理教授、張書森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案)，經本會審查通過送院教評會。
- 2、本系與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特聘張弘潔博士案，經本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二) 獎學金申請審查會議：

- 1、105 學年度醫學校區楓城利他獎本系獲獎同學：大二廖士翔同學、大三詹琮渝同學、大四林品翰同學。
- 2、本學年度傑出畢業生獎、臺大公衛校友會薪火相傳獎、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已公告受理，訂於 3 月 16 日開會審議。

四、行政事務：

- (一) 本系 106 年度分配到之教學訓輔費為：63 萬元 (105 年為 70 萬元)。

五、活動：

- (一) 醫學院於 106 年 4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舉辦「臺灣大學醫學院 120 週年院慶暨第 7 屆國立臺灣大學醫學校區藝術季園遊會」，歡迎參加。

參、討論事項

- 一、專任教師新聘作業流程之檢討，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流程：系教評會依學群需求啟動聘任流程，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但目前的作法是各學群有用人需求時，直接由各所或學群提報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經小組審議通過後，簽送院長核准後公告。學系在啟動聘任一環節之定位及角色模糊。
 - (二) 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寄回後，是否要先回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目前的作業流程是直接送系教評會審查，但系主任可尋求學群召集人專業意見。)
 - (三) 擬修訂本系教評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及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 (附件二)
-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105.12.29

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12 時 20 分

會議地點：公共衛生學院大樓拱北講堂

會議主席：黃耀輝主任



出席人員：陳家揚副主任、張睿詒副主任(請假)、郭柏秀副主任、簡國龍教授(出國)、陳保中教授、蔡詩偉教授(請假)、鍾國彪教授、陳端容教授、張淑惠教授(請假)、黃俊豪副教授、盧子彬助理教授、李婉甄助理教授(請假)、系學會會長李俊霆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林淑娟組員、大二班代廖士翔同學

記錄：林淑娟

壹、確認上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一) 本系學生參加第 37 屆全國公衛盃體育競賽，榮獲桌球亞軍、男子籃球冠軍、女子籃球亞軍、男子排球冠軍、女子排球亞軍及精神總錦標獎項。

二、教務：

(一) 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錄取正取生 1 名。
(二) 本系 10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考試錄取正取生 1 名。

三、行政事務：

(一) 106 學年度教師升等申請案，本系收件截止時間為 106 年 1 月 6 日。
(二) 105 學年度下學期系務會議時間如下，請預留開會時間。

開會日期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會議名稱
106/02/23(週四)	12:20~13:10	R117	第 5 次系務會議
106/03/16(週四)	12:20~13:10	R117	第 6 次系務會議
106/04/20(週四)	12:20~13:10	R117	第 7 次系務會議
106/05/18(週四)	12:20~13:10	R117	第 8 次系務會議
106/06/15(週四)	12:20~13:10	R117	第 9 次系務會議

(三)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依據本系學生投票結果，推薦施惟量老師為本系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資料將提送學院進行審議。

四、活動：

(一) 本院望年會活動將於 10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於公衛大樓 1 樓大廳舉行，請教職同仁參加。

參、討論事項：

一、學生暑期實習經費補助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學院之前向學系購買紀念品之款項 20 萬元，未來將以實習經費補助為主來規劃，預計每年使用 3-5 萬元，分 4 年使用。

(二) 學生暑期實習經費補助原則(草案)(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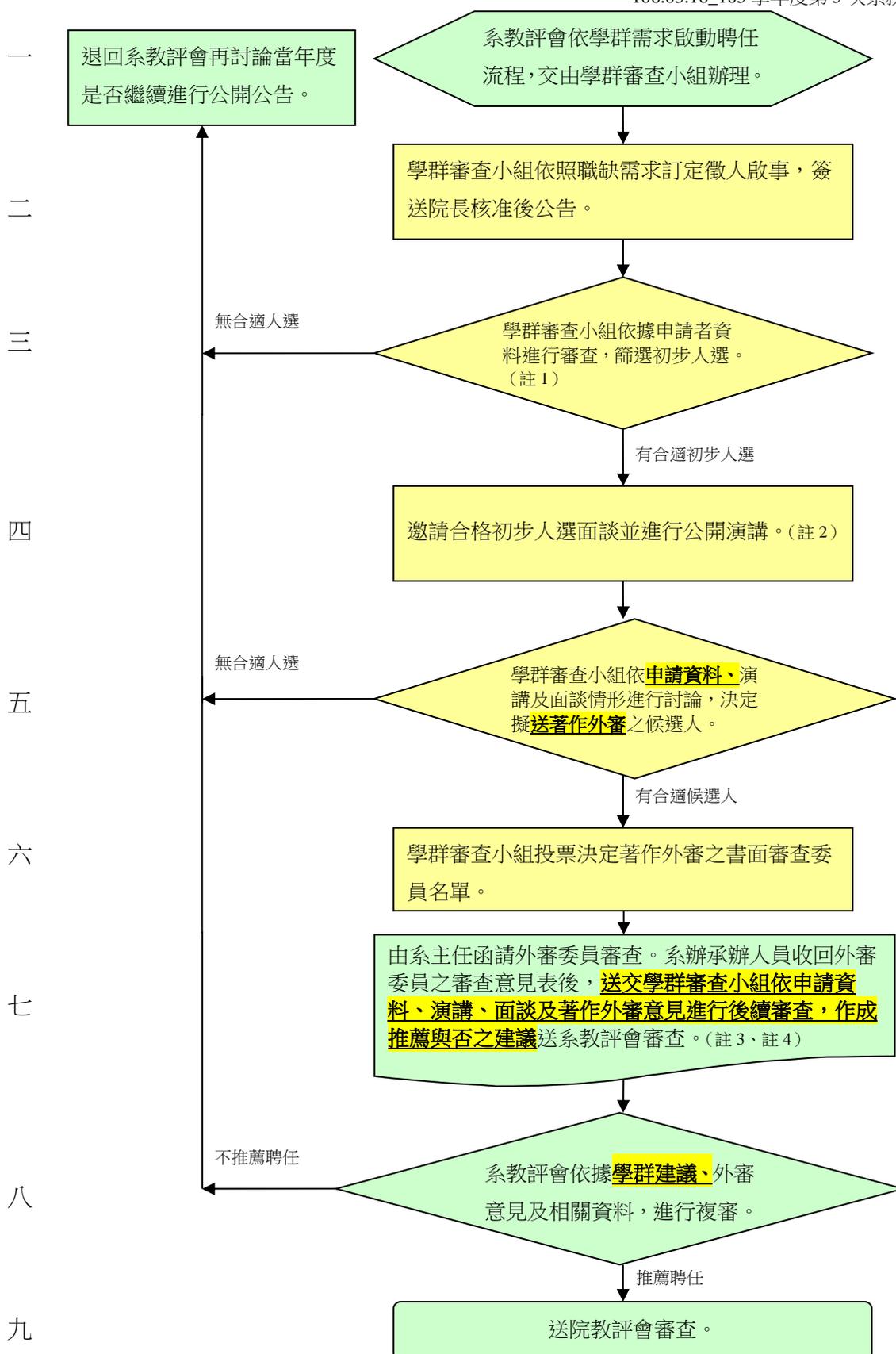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1 時 10 分)

臺大公衛系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03_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註 1：決定初步人選後，由系主任函覆第一階段申請者。

註 2：公開演講參與人員需包含學群審查小組委員、系教評會委員，並特別通知院教評會委員。

註 3：外審意見寄回後，系主任可尋求學群召集人專業意見。

註 4：學群審查小組將候選人相關文件及學群會議紀錄送系教評會。

註 5：本流程圖業經主管會報、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口頭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評審作業要點
(第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u>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u>，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u>討論後決定</u>。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u>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u> <p>(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p> <p>(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u>經討論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是否推薦前述候選人</u>，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u>委員投票決定。並將決議送交本會。</u>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u>經本會依外審結果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u> <p>(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原著作外審意見收回後，直接送系教評會審查，改為先由學群審查小組審查。</p> <p>修正(一) 3、4之文字及增列5</p>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

102.11.21_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2 年 10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2.12.09_發布

103.08.26_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3.08.29_102 學年第 6 次院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104.11.19_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5_10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核備(依 105 年 1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105.07.05_依 105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發布

106.03.16_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當然委員由系主任擔任；推選委員由三大學群召集人及學群教授代表各一人擔任。但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推選委員以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本會推選委員。當選為本會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應依規定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系主任不克擔任主席時，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四、本會執掌如下：

- (一)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 本系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
- (五) 本系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及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本系教師升等及新聘案，應先交由相關領域之學群審查小組進行初審。

五、各學群審查小組由本會該學群委員及該學群投票選出之五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之，學群召集人為審查小組召集人。

推選委員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六、本系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

1. 本系專任教師有缺額時，經本會確認通過，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以公開方式對外公告需求人才之專長與名額。
2. 學群審查小組根據申請者之學經歷、著作、教學與研究計畫、三封推薦函與其他相關資料篩選初步人選後，邀請初步人選至系舉行公開演講及面談。
3. 由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及面談情形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送著作外審，審查委員名單亦由學群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4. 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候選人之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5. 學群審查小組依申請資料、演講、面談及著作外審意見進行討論，作成推薦與否之建議送交本會。經本會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二) 兼任教師與合聘教師之聘任：對於本系新聘兼任、合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系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 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

(二) 教師之升等應於每年規定期限前向本會提出。提出時應依校方及院方規定填具所需表格及附件。

(三) 本會受理升等申請後，依職缺領域，交由學群審查小組辦理，並由系主任函請三位校外相關專家就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審查委員名單得參酌申請人意見由學群審查小組委員投票決定，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四) 學群審查小組委員就申請資料及審查意見交換意見後付諸表決，決定推薦升等與否，並將決議送交本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表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應迴避審查或討論與自身相關事項，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